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6 月 21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8 名，陈奋健副董事长授权委托刘起涛董事长出席并代为表决。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起涛先生主持，董事会成员对会议涉及议案进行了审议，会议召开程序及出席董事人数符合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18 年度全面预算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18 年度主要预算指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18 年度规模以下施工船舶资源投资计划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18 年规模以下施工船舶资源投资总体计划，2018 年规模以下新增船舶总体投资额度为 2.8324 亿元人民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中国港湾以债转股方式投资苏丹牲畜码头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中国港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港湾）以债

转股方式投资苏丹牲畜码头项目。中国港湾对苏丹港务局（Sea Ports Corporation of Sudan，以下简称 SPC）有 10 年期 6,720 万欧元工程款债权。中国港湾与 SPC 拟共同设立苏丹牲畜码头项目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项目公司中，SPC 占股 51%，价值 4,875 万欧元，出资采用码头固定资产所有权作价方式投入；中国港湾占股 49%，价值 4,684 万欧元（约合人民币 36,008 万元），通过中国港湾对 SPC 的部分工程款债权转换为股权获取。中国港湾对 SPC 剩余 2,036 万欧元工程款债权继续以 SPC 为债务主体，拟定在 5 年内偿清。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中国港湾投资建设智利佩托尔卡水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的议案》

1. 同意中国港湾投资建设智利佩托尔卡水资源综合利用项目，项目总投资约 1.42 亿美元（约合人民币 9.37 亿元）。

2. 同意中国港湾在智利圣地亚哥设立中国港湾智利佩托尔卡水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特许经营公司具体实施该项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中国港湾、中国路桥、水规院与振华重工共同设立境外港口业务平台公司及所涉关联交易的议案》

1. 公司下属中国港湾、中国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路桥）、中交水运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规院）联合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华重工）拟共同现金出资在新加坡设立 China Harbor Investment PTE. LTD.（中国港口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台公司），开展港口运营及港口投资业务。平台公司注册资本为 2 亿美元，其中：中国港湾现金出资 1.02 亿美元，持股比例为 51%；振华重工现金出资 0.76 亿美元，持股比例为 38%、中国路桥现金出资 0.20 亿美元，持股比例为 10%；水规院现金出资 0.02 亿美元，持股比例为 1%。

振华重工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集团）的控股公司，中国港湾、中国路桥及水规院与振华重工共同现金投资成立平台公司为关联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金额共计 1.24 亿美元（约合人民币 8.18 亿元）。

2. 本议案涉及公司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法人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刘起涛先生、陈奋健先生回避表决。

3. 该事项的详细情况参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二航局参股巴西圣路易斯港项目以及在巴西合资成立 EPC 联营公司所涉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二航局）参股投资巴西圣路易斯港项目，出资约 785 万美元收购中国交建南美投资控股公司（以下简称南美投资公司）所持有的圣路易斯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圣港公司）公司 10% 股权，并与中交南美区域公司（以下简称南美区域公司）达成一致行动人协议。

同意二航局在巴西与 CONCREMAT ENGENHARIA E TECNOLOGIA S.A.（以下简称 CONCREMAT）合资成立圣路易斯港 EPC 联营体公司，并在联营体公司中出资 1.5 万美元，占股比例为 30%。

南美投资公司为南美区域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南美区域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中交集团下属子公司的参股公司；CONCREMAT 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中交集团下属子公司的参股公司。二航局出资约 785 万美元收购南美投资公司所持有的圣港公司 10% 股权及与 CONCREMAT 合资成立圣路易斯港 EPC 联营体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南美投资公司与 CONCREMAT 不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因此上述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但是，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的规

定，南美投资公司与 CONCREMAT 属于公司的关连人士，涉及的关连交易金额共计 786.5 万美元（约合人民币 5,187.75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中交城投、公规院与振华重工、中交房地产集团合资成立中交振华绿建科技（宁波）有限公司所涉关联交易的议案》

1. 同意公司子公司中交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城投）、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规院）联合振华重工、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房地产集团）共同现金出资设立中交振华绿建科技（宁波）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其中：中交城投现金出资 2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20%；公规院现金出资 1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0%；振华重工现金出资 4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40%，中交房地产集团现金出资 3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30%。

振华重工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中交集团的控股公司，中交房地产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中交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中交城投、公规院与振华重工、中交房地产集团共同现金出资成立合资公司为关联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金额共计 300 万元人民币。

2. 本议案涉及公司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法人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刘起涛先生、陈奋健先生回避表决。

3. 该事项的详细情况参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建立 PPP 项目创新融资模式所涉担保事项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建立 PPP 项目创新融资模式并与国家开发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总金额不超过 30 亿元人民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中交宁波城投联合基金公司共同发起设立中交奉化产业发展基金的议案》

1. 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中交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简称基金公司）、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中交城市投资（宁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宁波城投）联合宁波市奉化区工业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奉化工科）及宁波奉化兴奉国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奉国创）共同出资设立中交奉化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用于投资合作区域内的优质项目，扶持区域内具有潜力的高新技术企业。基金规模为 5 亿元。

2. 同意基金公司认缴 0.01 亿元，中交宁波城投认缴 2.49 亿元，合计认缴 2.5 亿元的基金份额，占合伙企业份额的 50%。

3. 该事项的详细情况参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子公司发起设立基金并认购基金份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项目投资财务评价指标基准值>的议案》

同意调整后的公司《中国交建项目投资财务评价指标基准值》（2018 年）。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一公局、三航局与振华重工共同投资盐城市快速路网三期工程 PPP 项目所涉关联交易的议案》

1. 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中交第一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公局）、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航局）联合振华重工、省以上 PPP 基金及政府方共同投资建设盐城市快速路网三期工程 PPP 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该项目采取“PPP+政府付费”模式，投资估算总投资 57.81 亿元，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 2 亿元，其中：振华重工出资持股比例 25%、一公局出资持股比例

20%、三航局出资持股比例 20%、省以上 PPP 基金出资持股比例 30%、政府方出资持股比例 5%。项目资本金 11.56 亿元，其中：振华重工现金出资 2.89 亿元、一公局现金出资 2.31 亿元及三航局现金出资 2.31 亿元，省以上 PPP 基金现金出资 3.48 亿元，政府方现金出资 0.58 亿元。公司子公司提供项目资本金共计 4.62 亿元。

振华重工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中交集团控股的下属公司，一公局、三航局与振华重工共同投资该项目涉及关联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金额共计 4.62 亿元人民币。

2. 本议案涉及公司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法人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刘起涛先生、陈奋健先生回避表决。

3. 该事项的详细情况参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发布的关于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7 月 2 日